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9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及
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SS/5/99

《中醫藥(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4月12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清輝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永達議員
呂明華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
梁永立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陸綺華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孫衛忠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梁挺雄醫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中醫師公會

理事長
何家昌先生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會長
尹福標先生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

理事長
張漢明先生

副理事長
伍卓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楊耀忠議員提名吳清輝議員擔任主席，何敏嘉議員及許長青議員附議，吳清輝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會商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 CR 1/3911/98 Pt.30)
(立法會CB(2)1632/99-00(01)至(06)號文件)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及代表團體出席會議。

3.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應主席邀請發言，向議員簡述擬議《中醫藥(費用)規例》(下稱“該規例”)的目的。該規例旨在釐定中醫註冊收費及其他相關的收費。他指出擬議收費每年可為當局帶來約600萬元的收入，以應付中醫註冊、考試及其他事宜的費用。就違法及不正當行為進行紀律處分及執法行動所引致的開支，則由政府承擔。

4. 3個代表團體的代表應主席邀請發表意見，撮錄於下文第5至7段。

香港中醫師公會(下稱“中醫師公會”)

5. 中醫師公會何家昌先生表示，公會曾討論該規例載述的建議，認為擬議費用合理及可予接受。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下稱“中醫學會”)

6. 中醫學會尹福標先生表示，擬議費用的水平不能接受，因為該等費用平均相等於《醫生註冊(費用)規例》同類費用的兩倍。他指出，《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發展中西醫藥和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但該等建議與上述條文的精神並不相符。他強調，為促進中醫專業的日後發展，擬議費用不應高於西醫。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下稱“中醫中藥總會”)

7. 中醫中藥總會伍卓林先生認為簽發執業證明書的擬議費用合理，但申請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費用則過高。他指出，完成執業資格試的開支總額約為1萬元。現職中醫如未能一次過通過執業資格試，便須重考，他們或會有財政困難。他特別指出，政府迄今未曾為發展中醫藥撥出任何資源，但撥作發展西醫的資源則數量可觀。規例訂明針對某中醫的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的費用為每72字73元，他亦對此表示關注。

議員的討論

8. 梁智鴻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的成員。

費用水平

9. 李永達議員表示，中醫的註冊及考試費用與西醫差距甚大，這點一直為媒界廣泛報道。他認為中醫的註冊、簽發執業證明書及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費用水平，不應遠高於西醫的同類收費。他建議在中醫藥專業的發展初期，當局應特別顧及中醫。鑒於中醫的診金低，他促請政府制定政策，並建議有利於中醫藥在本港長遠發展的費用水平。

10. 何敏嘉議員問及計算擬議費用的依據，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西醫、牙醫、藥劑師及護士的註冊及考試費用。梁智鴻議員問及中醫與其他醫療專業的費用佔收回成本的百分比。

11. 何世柱議員、呂明華議員及梁智鴻議員同樣認為，該規例附表所定的擬議費用，會為中醫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何世柱議員詢問，政府有否考慮現職中醫的財政狀況。他認為當局應因應環境的變遷檢討及調整該等費用。呂議員質疑政府為何在此階段實施收回十足成本的做法。他促請政府主動向中醫提供援助，以推廣中醫專業在香港的長遠發展。梁智鴻議員建議，政府初期應釐定較低的費用，再於適當時建議調整費用，提高收回成本的百分比。他亦詢問，隨著註冊中醫人數的不斷增加，當局會否於日後調低費用。

12.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將不同醫療專業的法定註冊及執業資格考試費用定於相近的水平並不可行，因為各專業的合資格申請人數、註冊審核程序及資格檢定考試的架構各有不同。他強調，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收回釐定擬議費用時預計的十足成本。不過，由於過去兩年凍結收費，以致政府未能落實該項政策目標。他解釋，西醫現行的費用是於1994年釐定，而中醫的擬議費用則根據1999年的成本計算，所以不應將兩者作一比較。

13.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亦澄清，中醫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為3年，每年的費用約為583元。以一年270個工作天計算，執業證明書每天的成本僅為2元。他同意當註冊中醫人數有所增加時，平均的註冊成本或會降低。至於就紀律處分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收取每72字73元的費用，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解釋，由於該費用與紀律研訊有關，只有少數涉及紀

律處分程序的中醫，如有意申請紀錄文本時才需支付。他進而表示，此項費用亦適用於其他醫護專業。

14.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繼而表示，考試費用高昂的原因，是因為涉及臨床審核，每名考生或須由最多達3名主考人員進行審核，費用因而較高。他指出，現職的7 000名中醫大部分合資格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但當中部分中醫或須支付1,650元進行註冊審核。他補充，政府已調撥大量資源促進中醫藥的發展，而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現時均有開辦中醫藥學位課程。

15. 中醫學會及中醫中藥總會的代表指出，由於大部分中醫收取的診金並不高，屬於低收入人士，政府應資助中醫參加執業資格試。何敏嘉議員回應時建議，政府應考慮在財政上資助中醫參加執業資格試，但應設有條件，例如以3次考試為上限。

16. 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在該規例通過後，檢討西醫的註冊及執業資格試費用。他提醒政府當局，不應假設立法會議員會支持建議，將西醫的註冊及有關費用調整至與中醫同等的費用。

17.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說，調整西醫費用屬另一項工作。當局如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便會按收回成本所需的費用，提出調整收費的建議。

18. 陳婉嫻議員表示，大部分中醫協會不接受擬議費用，原因是中醫的費用較西醫的同類費用高。她要求中醫師公會闡釋他們認為擬議費用合理的原因。

19. 中醫師公會何家昌先生重申，中醫師公會曾諮詢其成員，認為擬議的中醫註冊費及3年期的執業證明書費用可予接受。他表示中醫師公會並沒有西醫費用的有關資料，因此未能就中醫與西醫的註冊及簽發執業證明書的成本進行比較。他亦指出，反對擬議費用的中醫協會並沒有提出他們認為合理及可以接受的費用。

20. 中醫學會尹福標先生表示，許多中醫的診金每次只是30元，每月的收入約為1萬元。他懷疑當中許多中醫需申請銀行貸款，以支付執業資格試的所需費用。

21. 楊耀忠議員詢問，註冊中醫是否仍須申請商業登記證才可執業。衛生福利局副局長答應查證當該規例生效後，上述規定是否仍然維持不變。

22.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在回應梁智鴻議員的跟進問題時表示，申請將姓名列入中醫組所備存的中醫名單內的費用將會是650元。

註冊制度的收入及支出

23. 關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及13段，梁智鴻議員問及為管委會提供服務及管理註冊制度每年所需的900萬元開支的細節，以及如何計算得出預計收入為600萬元。梁耀忠議員詢問，如最終發現高估開支額，政府會否將盈餘退還予中醫。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管理註冊制度涉及的預算收支的分項數字。

24.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初期為應付7 000名現職中醫的註冊需求，當局須增聘人手處理申請。他指出，處理7 000名現職中醫註冊申請所涉及的實際收支，要在較後時才可確定。

25.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解釋，當局預計在過渡期後，每年約有2 400多宗執業證明書續期申請及200名新的中醫註冊申請，由此推算每年的收入約為600萬元。政府當局會按照實際經驗，與管委會一併檢討費用水平。現時，管委會秘書處的職員為公務員。管委會或會考慮在適當時聘請本身的職員，以減少職員開支。他答應提供規例擬議收費水平下預計所得的600萬元收入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26.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補充，為兩個或以上委員會及部門提供服務的職員的成本會按比例計算。他澄清，在900萬元的預算開支中，約600萬元將用於管理中醫的註冊制度。餘下的300萬元將會由政府撥付，用以執行其他職務，例如執法及對行為失當的中醫採取紀律處分等。

27. 李永達議員關注600萬元的預算，以及職員執行職務的成本效益。他要求當局提供該等職員成本的詳細分項數字。何敏嘉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將不同醫療專業的規管機構在處理註冊及考試職務上所需的職員人數及職員成本作一比較。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答應提供議員要求的對比分析。

政府當局

公眾諮詢

28. 梁耀忠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以曾諮詢中醫的意見，以及假定市民不大可能受該規例影響為理由，而不進行公眾諮詢。他指出，中醫最終會向病人收回他們在註冊及考試方面的支出。他批評政府忽略該規例對個別市民的影響，特別是基於經濟理由選擇向中醫而非西醫求診的市民。

該規例的草擬事宜

政府當局

29. 助理法律顧問察悉，該規例附表所列的各個項目中，只有第16及第17項引述《中醫藥條例》的有關規定條文。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其他各項目中亦加入類似的參考，政府當局答應是項要求。

延長審議期限

30. 梁智鴻議員告知議員，為方便小組委員會審議該規例，他經已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分發出通知，表明將於當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一項議案，將該規例的審議期限延長至2000年5月3日。

政府當局

31. 主席感謝代表團體提出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提問作出書面回應，以便於下次會議討論。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現職中醫的情況，檢討該規例建議的費用水平。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2. 議員同意於2000年4月1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3日